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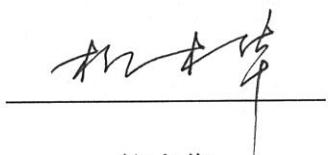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小雄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咏梅

胡咏梅



2018年12月 日